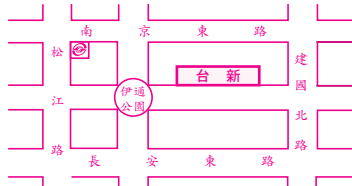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52  
證券代號：646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謹訂於民國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國際廳)召開本公司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行情形報告案。2.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3.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2.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3.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4.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5.補選獨立董事案。6.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11月3日起至105年12月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11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11月17日至105年11月2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請各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公司股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511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3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52-6210

股份買賣合約

本股份買賣契約(下稱「本合約」)係於2016年10月14日,由下列人士共同簽署:

- (1)荷蘭商Bij Lou B.V.(下稱「BJL」),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2)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V.(下稱「PX Capital」;與BJL合稱賣方),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3)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之公司。(當事人應指買方及賣方,當事人之任一應指任何一方)

前言

- (A) BJL持有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持有偉育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及偉育公司合計持有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普通股68,974,113股。
(B) PX Capital 持有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杰軒公司持有杰善公司所有出資額。杰善公司持有東森電視普通股1,397,444股。

- (C) 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1)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下稱「偉齊股份」)及(2)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與偉齊股份合稱為「標的股份」);且賣方同意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份售予買方。

茲同意下列事項:

第1條 定義(略)

第2條 標的股份之購買與出售

- 2.1 購買與出售 依據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向賣方購買且賣方應出售並無移轉未有任何負擔之標的股份予買方。
2.2 購買價格 標的股份之購買金額應為下列公式計算出之總額(「購買價款」), [(企業價值+EMI股份價值+EBC現金-EBC債務) x賣方之持股比例]-控股公司淨債務
2.3 交割價款
(a) 賣方最遲應於交割日前5個營業日,準備並交付買方其估計之EMI股份價值、EBC現金、EBC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金額(「預估淨債務金額」),併檢附其計算之詳細工作底稿。
(b) 買方應用預估淨債務金額及第2.2條公式進行計算,依據第3.3(b)條規定,於交割日時支付購買價款(下稱「交割價款」)。

2.4 購買價款調整

- (a) 於交割日後60日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會計師」)應依據附件6製作一份報告書(下稱「會計師報告書」),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就EBC現金、EBC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總稱「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之認定,併檢附金額認定所依據之詳細工作底稿。除會計師報告書中之明顯數學計算錯誤(而因此該部分不應計入認定金額)外,最終購買價款應以該會計師報告書為準,對買賣雙方產生效力,不得適用第12.2條規定。依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作成最終決定之購買價款,下稱「查核價款」。
(b) 若查核價款低於交割價款,則賣方應於收到會計師報告書後10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返還買方。若查核價款高於交割價款,則買方應於收到會計師報告書後10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補償賣方。任何依照第2.4(b)條所交付之價款皆應以新台幣現金電匯支付至受款人指定帳戶,並應視為購買價款之調整。

第3條 交割

- 3.1 交割:雙方應盡合理努力於2017年3月14日前行交割。在不違反第9.2(g)條規定之前提下,交割應於(i)賣方收到投審會核准函或買方收到公平會核准函(以較晚者為準)後第5個工作日,於買方中華民國律師之辦公室當地時間上午10點整進行。惟倘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之投審會核准函對本交易附加條件,要求買方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取得股東會可決作為本交易交割之前提條件,買方應盡快召開股東會(於任何情形下,應於58日內)。於此情形,則交割應於買方股東會可決後第5個工作日進行;或(ii)當事人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割發生之日稱之為「交割日」。
3.2 交割前履行事項:一旦賣方合理預期即將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公平會核准函,且當賣方實際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買方實際收到公平會核准函後不超過1日,賣方應為以下交付:
(a) 就任何未質押銀行之標的股份,向賣方律師交付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同時指示賣方律師該等股票應於交割時交付予買方,且不得撤銷該等指示;且
(b) 就賣方任何質押銀行之標的股份及EBC集團股份,向買方提供融資銀行之確認信,確認一旦收到指定金額,融資銀行將立即歸還質押股份予賣方及控股公司。
3.3 交割履行事項:於交割時:
(a) 賣方應提供買方:
(i) 收到交割價款時,表彰所有標的股份之股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
(ii) 賣方董事會(或依法律要求之股東會)決議影本,其中載明依照本合約同意移轉標的股份;
(iii) 由附件2所列之人依附件3格式所簽署之辭職函;
(iv) 由控股公司所出具,以買方指定人選取代第3.3(a)(iii)條所列人員之董事會決議影本或指派函;及
(b) 買方應為,或應使下列事項發生:
(i) 向賣方支付依據本合約第2.3條計算之交割價款,扣除交割價款之0.3%(用以支付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計算所得款項應以新台幣現金匯入賣方指定銀行帳號;
(ii) 以現金向銀行支付偉齊及偉育應支付之銀行債務金額,

- 匯入貸款人之指定帳號;
(iii) 提供賣方有關買方同意依本合約購買標的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影本;
(iv) 以賣方名義支付中華民國政府當局0.3%之證券交易稅,並提供賣方證券交易稅之收據;以及
(c) 買方就控股公司及東森電視指派相關人等以取代辭職之董事。

第4條 先決條件

- 4.1 買方交割條件:買方完成交割並於交割日支付交割價款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4.1條款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買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相關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
(c)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d)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4.2 賣方交割條件:賣方完成交割及移轉股份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4.2條款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BJL代表賣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買方之重要保證事項應屬真實且正確;
(c) 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d)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e)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餘略)

為此,雙方當事人於旨揭日期簽署本合約

荷蘭商BIJ LOU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荷蘭商PX CAPITAL PARTNERS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中譯節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VTZ CPAAI & CO.

http://www.yanvtz.com.tw

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有意購買偉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育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軒公司)100%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執行評價,並就評價結果列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為董事會決議提供參考。本意見書係基於以上目的,並以截至2016年06月30日為評價基準日所執行,所獲得之結論不具其他目的使用。偉育及杰軒公司均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之子公司,除持有東森電視股份外,並無其他營業活動。前次收購偉育及杰軒公司(以下簡稱前次收購)由東森電視之全額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傑利)辦理,傑利與東森電視之關係及以前次收購時所簽訂之各項契約,均與東森電視無關。本會計師係受委託對前次收購之各項契約,為東森電視之子公司,傑利與東森電視之關係及以前次收購時所簽訂之各項契約,均與東森電視無關。本會計師係受委託對前次收購之各項契約,為東森電視之子公司,傑利與東森電視之關係及以前次收購時所簽訂之各項契約,均與東森電視無關。

- 1. 買賣合約約定鑫隆公司應支付之現金為15,500,000元,合約本報書載13,669,656元(至16,555,941元)之合理區間內,尚屬合理。
2. 東森國際為上市公司,故可以股票公開市場上買賣價格作為公平價值。買賣合約約定以交割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計算東森國際每股價值,再乘上該股計算股數,尚屬合理。
3. 應認附屬公司約定義務,與該股應認之負債義務相符,尚屬合理。
4. 收益法以公司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公司企業價值,應加上標準標準日公司的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算之股數,即買賣合約約定交割價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本報告所載分析,買賣合約約定之公平價值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經分析,經比較法法理分析之金額,為233,797元。由於金額尚低於合理區間上端,於買賣合約約定之東森電視企業價值,故即東加計後,買賣價格仍在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依評價標準日推算本交易價格之合理價值區間介於8,835,733元至13,607,063元之間,而依評價標準日推算的買賣價格16,185,125元介於以上區間,故買賣合約之交易價格應屬合理,本意見書對東森電視有利之影響。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且無誤且為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證券市場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來自於本會計師之公正、超然獨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各人及標的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不會對曾於及標的公司曾任任何職務或發生,並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會計師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客觀性之因素,而依預計所投入之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係依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證券法所頒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及美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ors & Analysts 協會所頒布之評價準則執行本會計師。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醫師: 胡胡



西元 2016年9月12日

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如出席股東臨時會)、委託人簽名及蓋章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